

## 基督教倫理學

### 第九課：基督教倫理三個要素

#### (一) 一個典型的個案

在倫理學上，不少人都會引用下列一個例子作為個案討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德國納粹黨把猶太人困在集中營，施以嚴刑，並且把他們送進煤氣室。但他們對那些年輕貌美的猶太女子則「特別優待」，只要他們願意作德軍的性奴，她們便可保全她們及其家人的生命，假如你是其中一位猶太婦女，你會作什麼選擇呢？

- i. 寧死也不願意受屈被辱，作德軍的性奴。
- ii. 為了保存她們及其家人的生命，甘願受辱作德軍的性奴。

當然，這是一個很難的問題，作為一個學術討論，我們並沒有感情上的負擔。但假如我們或我們的女兒是身受其害，我們對此問題的看法截然不同了，因為這實在是一個 Sophie's choice，無論她們作出怎麼樣的決定，外人都沒有資格去作出任何批評，因為「針不到肉是不知痛的。」

然而，從學術的角度看，這倒是一個很有趣的個案，在這個案中，我們發現有兩個倫理的 norms 是彼此衝突的

- i. 第一個 norms 是「不可姦淫」—或許我們會問道：這不是「姦淫」，是「被強姦」，因為她們是沒有選擇的餘地，正如一個被姦的婦女，她是一個受害者，而不是一個「犯姦淫的人」，所以，這個 norms 是不適用的。然而，從另一個角度看，她也並非沒有選擇的權利，她可以選擇與眾人同死而不肯受辱，而且「婚姻以外的性關係」是不為聖經所接納的。再者，假如為了「挽救家人的生命」便可作性奴，那麼那些援交的香港少女，難道就可以拿出「為父母交租和吃飯」就可以作援交嗎？無論我們怎樣看，始終這是我們要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聖經的 norms 是：「婚姻以外的性關係」不是神所悅納的。
- ii. 第二個 norms 是「見死不救」的倫理問題。雅各書第五章告訴我們，若我們見到應該作的沒有去作，這便是罪了，所以「見死不救」便是罪，但我們會問道：「她們不是見死不救，因為她們若要伸出援手，便要犧牲了她的貞潔；為了保存她們的貞潔，她們就不加援手了，況且猶太人受死，不是因為她們不加援手，而是被德軍屠殺，罪不在她們身上，而是在納粹黨德軍身上。

但無論我們怎樣看法；有一件事實，這兩個倫理 norms，在此特殊處境下，好像是互相衝突，彼此矛盾的，我們就稱此為「特殊的處境情況。」

#### (二) 基督教倫理的三大要素

1. John Frame 教授強調，基督教倫理要從三個不同的角度去看
  - ◆ Normative perspective 從標準角度看
  - ◆ Situational perspective 從處境角度看

◆ Existential perspective 從動機角度看

在普通的情況下，通常我主要是看聖經給我們的標準行事，聖經叫我們「不可姦淫」，我們就「不可姦淫」，無論你是多愛那位「第三者」，你的愛情是如何純潔，這始終都未能 justify 這「不可姦淫」的行為。

然而，在特別的情況下，就好像上述的個案，我們就不可以單從 normative perspective 作決定了！

2. 我所謂「特別處境」是指當兩個 norms 在同一處境時發生了矛盾和衝突，就好像上述的個案情況，我就稱為特別處境，在此情況下，我們不但要視乎聖經給我們 norms，同時也要從 existential perspective (動機) 去看這倫理問題。在以往我們所提到不少個案如 Bucher 的間諜船例子，或是第一課提到偷藥的例子，都屬「特別處境」，因為在這些處境中，兩個不同的 norms 發生了衝突和矛盾。
3. 究竟什麼是 existential perspective 呢？難道一個只要存著純正的動機行善，就可以 justify 他的行為嗎？「動機」這樣東西是非常個人性的，若是過份個人性，就沒有是非黑白了，沒有是非黑白，也就沒有道德這回事了！究竟 John Frame 之所謂 existential perspective 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就要看看羅馬書十四章給我們的提示。

### (三) 聖經的原則—羅馬書十四章的啟示

1. 在未看這些聖經原則時，我們首先要看看這聖經的背景，在羅馬的教會，顯然是受到兩個問題困擾著，大抵都是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來自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而引申出來的，這兩個問題是：
  - a. 吃肉問題—有些信徒以為凡物都是神所賜，只要存著感恩的心去吃，並沒有任何問題，但對另一些信徒，他們以為只可吃菜，不可吃肉，因為那時在市場所賣的肉，大多是拜過偶像的，對他們來說，這是一種敬拜偶像之行動，所以以為不應該吃。
  - b. 守日的問題—有些信徒以為日日是一樣，不用去守某些特別的節日；有些信徒則以為「這日比那日強」所以要「守日」。為了兩個問題，教會起了爭論，保羅就寫信講出對此事的看法。
2. 表面看來，「守日」「吃肉」都是一些無關痛癢的問題，但背後的意義是重大的，對一些信徒來說，「守日」與「吃肉」都是神給祂子民的律法，神既給我們這些律法，就期望我們去遵守。但對另一些信徒來說，這些律例並非儀文，也不用斤斤計較，所以保羅就列出了下列幾個原因，叫我們去留意。
3. ◆ 第一個原則是「不可論斷」，我們是沒有資格去論斷我們的弟兄，神既接納他們，我們是誰？竟敢去論斷弟兄呢！首先，我們要明白，「論斷」與批評是不同的，批評可以是建設性，但「論斷」則當正自己是審判官，然後宣告我們的判刑。對保羅來說，這是罪，盜取神權柄的罪，因為唯有神才是審判官，當我們審判弟兄時，就是盜取了

神的權柄。

- ◆ 無論我們的決定是什麼，重要的是「意見堅定」。所謂意見堅定，是指帶著「信念」去作或不作，守日的不是因為人人都守日，所以我們就跟著大眾走，非也，而是有一個堅強的信念(strong conviction)，而不守的也是存著一個堅強的信念不守。
- ◆ 我們提到「信念」，究竟這是什麼信念呢？v.6 就告訴我們「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我們的決定都是以神為中心，是為主守，是為主吃，而且能說出「感謝神」。這正是基督徒的基本人生哲學，「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因為我們或活或死，都是主的人。」(v.7-8)
- ◆ 或許我們會問道：「若這全是個人信念的問題，這豈不是很主觀性、很個人性，完全沒有是非黑白？」保羅在 v.12 講了一句非常重要的話：「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v.10 又說我們各人都要站在神的審判台前，我們可以欺騙人，甚至欺騙自己，但我們永遠是瞞不過神的，正因如此，我們作抉擇時，一定要良心清潔，誠實面對，不作自欺欺人。
- ◆ 然而，我們還要考慮一個重要因素，縱然我們有自由守日或吃肉，但這不等如我們就可以隨便去守，隨便去吃。v.15 告訴我們「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v.13 又告訴我們「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所以，若令弟兄跌倒的，就不去作了。當然，當我們說「若令弟兄跌倒」，並不是指「無意」之失，意思是若我們明知作了這事，會令弟兄跌倒的，就不要去作。相反來說，若在當時情況，你並沒有故意去令弟兄跌倒，你就可以自由地去作了！
- ◆ 最後的一個原則是在 v.23「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換言之，當我們守日或吃肉，都要存著信心去作，若心中有疑問，就不應去作了。

#### 4. 上述的原則只可應用在

- a. 一些中性的事物，本身是沒有「好」與「壞」之分，如衣著問題，守日問題，或看電影問題等，而不是應用在一些道德律例上(如不可姦淫，不可殺人)。
- b. 然而，當在特別處境情況下，我們也可以採用上述的原則，應用在倫理的動機指引。就如上述的「性奴例子」，當一個人要決定應否為了救人而當性奴一事的時候，她可以考慮上述的原則：
  - ◆ 她是為誰而作？是否為主而作呢？能否說出「感謝神」的話。
  - ◆ 她是否有強的信念，而沒有疑心呢？
  - ◆ 她會否因此而絆倒人呢？
  - ◆ 她是否在神面前誠實檢查自己的動機？

然而無論她的決定如何，別人是不可論斷她這個人的決定的。